

大葉大學分子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辦法

96年8月7日 9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大學部表現優異學生於本系先行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激發學生參與研究學習動機，進而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在校歷年累計總成績優秀或專題研究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得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
- 第三條 欲參加甄選學生向系所提供下列資料，於本系公告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1. 以成績優異條件申請學生繳交：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轉學生須包括原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 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 專題研究表現優異條件申請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四條 甄選程序為每學期註冊日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名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陳公布。
-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課程抵免申請應於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碩士班修習科目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第九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與碩士學位修業之相關規定，方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務會議，陳請院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